

论崖葬的文化意蕴

万建中

“崖葬”是将死人棺木放置到高出于水面几十米甚至百余米的崖壁上或崖洞中,是我国古代一种奇异的葬俗,被称为世界文化史上的一大奇迹。70年代以来,我国的考古工作者对南方的崖葬进行了全面考古的发掘,使人们对此葬俗有了初步认识,作为一种文化现象,用考古学、民族学及历史学对此葬俗的形制、年代、族属和分布等“硬性”问题进行研究是必要的,但这远不能揭示其文化意蕴和形成的内在原理。本文试从灵魂崇拜的角度,就这方面作些探索。

葬俗是灵魂崇拜的主要形式。远古时期,葬俗的形成往往与人们的生活环境关系密切。实行树葬或叫风葬的,多为生活于森林中的民族,如我国古代契丹人,将尸体悬挂树上,三年后焚烧尸骨;中国西北的氏羌民族,因生活于高寒山地,火于生活的重要性特别突出,影响到丧葬也盛行火葬,以火为媒介,让死者灵魂随着冉冉上升的烟雾飘入天堂。

依凌纯声先生之说,我国大陆的崖葬主要分布于两大区,处于东南地区的,在赣、浙、闽三省,例如武夷山和栏杆山的崖葬,约为山越、瓯越、闽越的遗迹,系属古之百越。而在云南、贵州等地的“濮人、僮人、僚人、仡佬、龙家、佤户等皆为百濮之后,保持濮越文化较多,中国西南的崖葬,为彼等所留的遗迹。^①

居于南方长江流域的古濮越人,正如《汉书·严助传》所言,是“水行山处”之民,故他们死后施行了与“山”、“水”有密切关系的崖葬。当然,此葬俗还同濮越人的生活习性有关。濮越人之“濮”字,从水从人,《说文》亦说,濮字从水,说明濮人即“水人”为水上人家。《左传·昭公十九年》曰:“楚子为舟师,以伐濮。”《滇系·蒲人篇》云:“蒲人即古百濮……以竹篓负背上,或傍水居,不畏深渊,能浮以渡。”《太平御览·僚传》引《永昌郡传》:“僚民……能水中潜行数十里,能水低持刀刺捕取鱼。”这都说明,濮人乃傍水而居之人。至于越,族称上虽没有象濮字那样的解释,但史籍上对越人水居的记载颇多,《越绝书》卷八载:“勾践唱然曰:夫越性脆而愚,水行而山处,以船为车,以楫为马,往若飘风,去则难从,锐兵任死,越之常性也。”《淮南子·主术训》曰:“汤武,圣主也,而不能与越人乘干舟(小船)而浮于江湖。”《齐俗训》亦有:“越人便于舟。”《汉书·严助传》记载淮南王刘安上汉武帝书时,曾提及福建越族生活情况:“(闽)越,方外之地,鬻发之身之民也……处谿谷之间,篁竹之中,习于水斗,便于用舟,地深昧而多水险。”诸文字十分生动地反映了南方古越民族的水上生活。

古代越濮民族的生活习性对其葬式产生了深刻的影响。纵观我国崖葬的葬具,虽然样式不少,但船形棺是早期的典型形制。从发掘情况看,东南地区的崖葬棺具的船形虽不如西南地区的那样显著,但都是用园筒木半开剖成,整个棺具极似独木舟,这也是船的一种,是舟的原始型。明徐学谟《游仙岩记》云,“他岩,棺尤累累,有规形而锐者稍异。又有壑而舟横者,窆而床列者,虽去人远甚。俨有形似,其‘仙船岩’。”又明朱维京《游仙客》中也有

“岩有千年骨，梯悬万仞船”的诗句，再如位于江西贵溪南面的南丰县仙人岩，方志中曾载：“在山半中有尾，有窠，有仙床，坚硬若沉香。又有石函、七星剑、木匙、五色锁子骨、小木船、桅竿，其舟穴犹存。”^②古濮越人生前善于用舟，死后以船为棺安葬，乃自然之事。正如马克思所言：“生前认为最珍贵的物品，都与已死的占有者一起殉葬到坟墓中，以便他在幽冥中能继续使用。”^③类似情况，在南太平洋的萨摩亚人和越诺人中也有。由于他们为海岛人家，非船不能生，所以人死后就以船为棺，将死者葬于海滨，或将死者置于船上，任其飘浮于海上。^④在崖葬早期，大概还没有专门作为葬具的船形棺，而以死者生前使用的船（独木舟）作为葬具。因此船形之棺，应是肇始于独木舟。

二

那么，以舟代棺与古濮越人的灵魂信仰有何关系呢？其实，他们是把船作为其灵魂归宿的载体。以船为棺是濮越人灵魂信仰的产物；在他们看来，同他们密切相关的船只，会把他们的灵魂载回故乡，或驶向另一美满的世界去。四川船棺有的棺内还有木棺，船棺起着椁的作用。《武夷山志》卷六载：“又有四船，俯仰相覆，亦盛仙函，船皆圆木刳成，半枕于洞中，置函二十余。”“内有舫盛仙蜕效函。”既有函盛尸体，还要外套船棺，这就有力地说明船棺除了具有一般棺的作用外，古濮越人还赋予了其载运灵魂的功能。

送亡魂到一个适当的处所，不让它与活人纠缠，与活人捣乱，最好的办法是把亡魂引到祖先那里去。四川珙县流传这样的民间传说：“樊人部落首领阿旦因部族遭受恶性传染病，死亡者甚众，他自己也染上重病。他把弟弟阿段藤喊到病榻边，对他说：“听老人说，我们樊人远祖老奶奶住在很高的山头上，她知道一切，你快去找着她，请她救救子孙后代。”阿段藤经历了千辛万苦找到了远祖老奶奶。老奶奶说：“你们对祖先不尊敬，埋浅了，任野兽糟踏，要把棺材架在高岩上，才算是尊敬祖先，子孙才会兴旺。”^⑤这则传说十分明确地反映了魂归“故里”的观念。在古濮人看来，唯如此方能让死者灵魂得以安宁，达到取悦亡魂的目的，恰如布留尔说的，人死后的“葬仪防止死者今后再混入活人中，并把他引进即将作为一员去参加的那个社会中……死人从遵守规定中得到了回报，心安理得，于是不再要求什么东西，从而，活人也不再害怕他了。”^⑥

古濮越人以舟代棺将灵魂送至祖先的出处的看法，可与古代南方民族的“魂舟”习俗互为印证。凌纯声在《中国与东南亚之崖葬文化》一文中指出：“今婆罗洲多船形棺……此船形棺与岩葬之起源地有关”。^⑦而婆罗洲的达雅克人就曾盛行把灵魂招回来后，再用“魂舟”引导灵魂返回老家的招魂送魂仪式。本世纪20年代，法国学者戈鹭波在《东京与安南北部的青铜时代》一文中，对此有详细述：先建一个“平栏”式小屋，这是让死者的灵魂准备一在天国居住的。屋中盛了各种生活用品。村民们从早到晚吹奏芦笙，敲击铜鼓以驱赶鬼怪，当天魂取到屋中的物品后，便为灵魂准备一只船，船头船尾模仿犀鸟的头和尾，船上还有装饰着鸟羽的桅杆，作为陪伴和引导灵魂的鸟儿的栖身处，船的后部还有一个小船，里面放有铜鼓、锣和武器。一切就绪，村民们便不断击鼓，邀请死者的灵魂上船，然后由一位叫丹蓬·德鲁的仙人指挥，将灵魂送至遥远的故乡。^⑧至今有些地方还有以舟送亡魂的习俗。江西大部分地区，在端午节期间要举行“号船”活动，号船队伍中，有一具与真棺大小的棺，棺之两侧各绘一条龙身，舟上尽绘阴间魑魅鬼怪操桡竞渡之状，此棺的抬杠前端圆形截面上写“日”字，后端写“月”字以示阴间阳界，号船实际是一种以龙舟送亡魂至阴间的仪式，我国南方普遍流行的竞渡习俗，正是根源于原始的以舟送魂，为亡魂超度的祭祀仪式。

魂舟和崖葬皆以舟船作为死者返回老祖宗那里去的工具，所不同处，魂舟运载的为灵魂，并由飞鸟为其“导航”；崖葬则是直接将遗体送到悬崖峭壁的岩洞里。可以这样认为，船棺是魂舟更为古老的一种形式。在魂舟习俗出现之前，古代南方民族尽管有了灵魂不灭的思想，但

以为灵魂不能远离遗体而独立活动，于是灵魂要回到本氏族之源地，便不得不耗费巨大的人力物力，将沉重的棺置于高高的绝壁中，让遗体 and 灵魂一道和祖先“团圆”。因崖葬靡费，难度大，非奴隶平民所能为。故后来惟有权势的濮越奴隶主一直沿袭之。而当灵魂可与肉体分离而继续活动的观念发生后，便有了带有浓厚象征意味的魂舟习俗。只需将灵魂送回“老家”，尸体则可就近入土中。广大奴隶平民盛行的正是魂舟观念和习俗。这或许是古濮越人的土墩葬远多于崖葬的原因之一。

三

我国崖葬年代，从发掘情况看，大致为东早西晚。东部多为岩洞葬，即将棺木放入洞穴里，此以武夷山系为代表；西部多为悬葬，即把死尸架放于峭壁边沿，此以西南地区为最。可以认为，崖葬最初的葬式应当是岩洞葬，后因此葬法须修掘洞穴，将棺木陷入峭壁洞隙又颇为艰难，于是岩洞葬便渐渐变异传承为悬棺葬式。潘世雄先生亦持此说，认为“历史上所谓悬棺葬，实际上就是岩葬，是岩葬的变形，它是在当地无天然岩洞或天然岩洞比较少，不能满足人们的岩葬之需的情况下出现的。悬棺葬是被迫成就的。”^⑩

那么，为什么要将棺木安放于洞穴中呢？实际上是一种文化上或精神上的“寻根”意识在葬俗上的反映。其成因与古濮越初民山洞居处有关。黔南地区古代的山僚乃百族一支，宋代人记载这一群僚人的居住生活情况时说：“江山险峻……皆左衽椎髻，礼异俗殊，以岩穴为居止。”^⑪“僚在左右江溪洞之外，俗谓之山僚，依山林而居，无酋长……。”^⑫说明僚人过去曾经居住在洞穴或绝壁之下的丛林间。潘世雄先生据桂林等地发掘出 60 多处山洞遗址，说明“旧石器时代的柳江人和麒麟山人是居住在山洞里的”，这些原始人群却是“广西濮越人的先民”。他还列举了历史文献。《易经》：“上古（之民）穴居而野处。”《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云：盘瓠背高辛氏之女，“走入南山，止石室中”。“巴郡、巴氏之子生于赤穴”。四川《珙县县志》中《洞居赋》《焚人岩》等资料表明四川焚人也有以岩穴为居止的情况。另外，他还从岩葬洞的形状予以论证：“高县的岩葬洞，洞常做成门状，门头上并刻以精致的花纹，江西贵溪有岩葬仙岩，洞内用板做成棹室，洞口用板做成门状。这都是古岩居的反映。”最后得出结论：“树高千尺，落叶归根。这些岩人生时既以岩为家，死时当以岩为葬。”^⑬朱熹《武夷山图序》云：“武夷君之名，著自汉世，祀以干鱼，不知果何神也。今崇安有山名武夷，相传即神所宅……两岩绝壁，人迹所不到处，往往有枯木植插石罅间，以度舟船棺柩之属，柩中遗骸，外别陶器，尚皆未坏。颇疑前世道阻未通，川壅未决时，夷落所居。而汉祀者，即其君长。”也即是说，武夷君应是前世“夷落”之“君长”，船棺葬处，正为“夷落”所居之地。崖葬之目的，是为了安抚魂，祭祀祖先。

这种“寻根”意识或叫追祖现象的产生并得以为继，与远古濮越人的鸟图腾崇拜不无关联。前文提到魂舟为鸟形并以鸟引航，即为鸟图腾观念的反映。从辽东半岛到南海，鸟图腾几是中国全部海岸地区的主要图腾形式。它并且从海岸向内陆延伸，在古百越、百濮民族活动过的地区，也留下了很多遗迹。

雒田，又名鸟田，雒实为小雁，是濮越许多支系信奉的图腾。《吴越春秋·越王无余外传第六》载：“少康恐禹祭之绝祀，乃封其庶子于越，号曰无余。余始受封，人民山居，遂有鸟田之利。”《水经注》亦记：越王无余时，“安集鸟田之端，以为百姓请命。”《越绝书·越绝外传记》载：“大越海滨之民，独以鸟田，大小有差，进退有行，莫将自使，其故何也。”在古代的广西一带，曾有“雒田”、“雒民”、“雒王”等称呼，证明雒图腾一度盛行。^⑭直至今日，西南地区许多少数民族仍然使用各种装饰来表示对鸟的尊敬。例如贵州黎平侗族在跳芦笙庆丰收时，必以鸟旗为前导，芦笙手亦要穿羽衣、跳鸟舞，随行男子要头插鸟羽，女人要头戴鸟冠，等等。这些仪式实际上都是鸟图腾崇拜的遗存。而高山峭崖之洞穴，乃群鸟巢栖繁殖

之所，自然被濮越人仰视为图腾始祖之故居。此与祖先穴居之现实相叠合，抑或正因群鸟筑巢于崖洞，而为古濮越先民幻化为图腾也未可知。先前奉鸟为图腾，为保护神，死后自然也要回到图腾那里去。崖葬洞穴为图腾与祖先共同的“安乐”之地，无怪乎武夷山一些岩洞被称为升真洞（又同仙蜕岩）、换骨岩、仙机洞等，江西龙虎山的岩洞则干脆叫作“仙岩”。葬入崖洞的主人及棺木因与图腾或仙人共处而沾上了神性，亦被仙化，故而为人称作“仙人葬”或“仙棺”。《史记·索隐》引六朝人顾野王案《地理志》曰：“建安有武夷山，溪中有仙人葬处。”洪迈《夷坚志》云：“泰宁县东十五有仙棺石……棺木在岩洞，其处峭绝，人莫能上，疑仙人蜕骨送于此。”至于“崖葬”、“崖洞葬”、“船棺葬”和“悬棺葬”等名称，皆是近代才出现的。

崖葬全“不施蔽盖”。晋常璩《华阳国志·蜀志》记：“往（应为堂）猿（应为猿）县，故濮人邑也。今有濮人冢，冢不闭户。”明田汝成《炎徼记闻》和《行边记闻》记佬葬俗云：“殓死有棺而不葬，置之岩穴间，高者绝地十尺，或临大河，不施蔽盖。”江西《乐安县志》卷一及《贵州通志·风土志》皆有同样记载。“不施蔽盖”或“冢不闭户”显然不宜防止人及禽兽侵袭和棺之保存，唯一解释便是洞穴是群鸟活动的场所。敬奉鸟为图腾的古濮越人当然不会将“祖先”拒之门外。“不闭户”和“不施蔽盖”正是为了让它亡魂和图腾物两者的亲近。贵州松桃的船棺无盖，鸟类在内建巢，将棺内全部扰乱、破坏，棺内满盛孵化后之鸟类蛋壳。^④尽管古濮越人早已意识到“露棺”于棺有损，但因图腾观念的潜在影响，这一特征作为崖葬俗的一部分，乃一直延续了下来。

以舟代棺葬入群鸟聚栖的岩穴，与将魂舟鸟形化（图腾化）的意识导向完全一致，一方面是借助鸟图腾飞翔的神力，引导亡魂去和祖先团聚。譬如“西南僚人，人死后，陪以母鸡（其前身为鸟），以母鸡领路，陪伴他的灵魂到祖先的去处，实际上是以鸡作领路神，与赫哲人之以鹰作领路神同。”^⑤另一方面，对于信仰者来说，图腾物不是一种异己力量，而是具有神秘关系的亲属，它具有保护自己氏族成员或亡魂的功能。按古越人习惯，每次出海时，要照图腾形象，把他们自己装扮成以鸟羽为衣冠的羽人或鸟人，同时也把他们所乘的船只予以以图腾化，以祈祷图腾始祖威灵的护佑。生前如是，死后用船只运载灵魂去寻找祖灵，自然亦需图腾的“护航”。

“水行而山处”为古濮越先民典型的生活环境，因而他们很自然地将生来死往与水上之舟及山崖之穴联系起来，舟与穴是他们灵魂信仰所凭藉的两种基本实物，最能激起他们灵魂崇拜的思维联想，灵魂返祖的载体（舟）及“落脚点”（岩穴）找到了，才能编排以灵魂信仰为目的的崖葬俗的程序和事项。完成了这些葬俗的程序和事项，古代越濮族人的心理便得以平衡及满足。

崖葬是的覆盖面极为广泛，这种劳民伤财的葬式，倘若没有强烈的灵魂信念的支配，是难以演化为一种风俗的，这便是崖葬产生和传播的内在文化因素。

[本文责任编辑 徐亦事]

①⑦凌纯声《中国与东南亚之崖葬文化》，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3本下册，1950年。②民国江西《南丰县志》卷一。③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第51页，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④柯克士《民俗学浅说》郑振铎译，第184页，商务印书馆版。⑤《焚人悬棺的来历》，见《悬棺之谜》第11页。⑥（法）列维——布留尔《原始思维》第306页，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⑦（法）V·戈鹭波《东京和安南北部的青铜时代》，刘雪红译，载《民族考古译文集》，中国古代铜鼓研究会编印。⑧⑨潘世雄《对岩葬几个问题的探讨》，载《民族学研究》第四辑。⑩宋·乐史《太平寰宇记》卷168页，宜州风俗条。⑪宋·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蛮篇》及《岭外代答》卷10，僚俗。⑫《水经注》卷三七引《交州外域记》。⑬席克定《贵州松桃、岑巩县棺葬清理记》，载《民族学研究》第四辑。⑭石兴邦《我国东方沿海和东南地区古代文化中鸟类图像与鸟祖崇拜的有关问题》，载《中国原始文化论集》第260页，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